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1期
2011

协力推进银川“人才特区”建设

11月25日，银川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签订了共同推进银川“人才特区”和银川科技园建设合作协议，并为银川“人才特区”授牌。银川科技园建设的正式启动，标志着我市在全面推进“十二五”规划的落实，实施破解科技和人才制约银川发展瓶颈的战略中迈出了重要而可喜的一步，是值得庆幸的一件大好事。

一个城市的现代化和一个国家的现代化一样，关键是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在我市“十二五”规划的编制过程中，市委、市政府确定把解决科技和人才问题作为“十二五”期间贯彻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突破口和着力点，编制了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把引才、育才、用才作为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支撑，取得了明显进步。而各类人才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近日来宁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丁仲礼在银考察时感慨地说，银川重视科技和人才的程度超过了一些东部发达地区，这非常可贵。他还表示，通过两方深层次的合作，建立良好的机制，为宁夏提供人才服务，帮助企业、产业发展，为宁夏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与此同时，中科院各研究所的成果推介会还在银川举办，中科院的30位专家与我市企业界代表交流产业布局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这一切，都给我们以极大的鼓舞，也为我市的科技发展和人才兴旺提供了良好的机遇与支持。

在“十二五”规划制定中，银川市提出了建设“人才特区”的意见。最近，自治区党委、政府正式下发了《关于建设银川“人才特区”的若干意见》，规划在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川科技园试点建设“人才特区”，在银川先行试点建设全区唯一一个“人才特区”，率先把银川打造成全区高层次人才集聚地、科技创新研发地、人才体制机制试验地，为推动全区人才工作创新积累经验。此外，对引进领军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了12项优惠政策和服务保障措施。

在银川先行试点建设“人才特区”，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人才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是集聚高层次人才、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创新型宁夏的重大决策。建设银川“人才特区”，有利于激发人才资源的潜力和创新活力，加快形成推动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有利于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的格局，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推动全区人才工作创新积累经验，为实现宁夏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构筑坚实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我们要充分利用银川市的优势发挥中心城市的辐射功能，借助自治区的优越政策环境和大力支持，坚定不移的推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把银川“人才特区”建设好。让科技和人才在建设“两宜”城市的伟大事业中大显身手。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王久彬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王 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 全
马国华	马雪飞
马爱平	马如林
马耀勇	马耀华
王 琦	王 奎
王亚楠	王立新
方 仁	尤 峰
冯连福	叶建设
孙畅遂	买锐华
关 琪	刘西存
刘治全	朱韶峰
李志刚	李成荣
李俊章	张 龙
张晓沛	张光华
张厚贵	杨军利
杨 杰	杨 勇
陈 伟	陈 军
陈志文	陈旭东
陈淑惠	金 花
保健新	徐 庆
徐庆林	郭 勇
袁京平	高 杨
高贺昕	钱秀梅
缙转会	喇宏敏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吴小男
摄 影:吴小男

市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储备商品管理办法》

《银川市储备肉管理办法》《银川市应急商品数据库管

理办法》的通知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 (9)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

法》的通知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住宅小区内乱搭乱建违法

行为执法监管职责的通知 (1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化消防安全五

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领 导讲话

徐广国同志在调研县(市)区工作时的讲话 (25)

机 构设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解决银川维维北塔乳业股

份有限公司职工有关问题工作组的通知 (32)

人 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谢金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勉树云同志职务的通知 (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1年第11期（总第254期）

2011年12月15日出版

表 彰 决 定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银川市“十二五”规划及专项规划
编制单位给予经费补助奖励的通知 (35)

政 务 要 闻

..... (38)

调 查 研 究

倾力培育增长点 抢抓机遇促发展
——关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买锐华 马成文 丁晓萍 (40)

对西夏区引进高学历人才在基层工作的思考
..... 中共银川市委政策研究室 居 苏 (46)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6888259
印 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 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储备商品管理办法》《银川市储备肉管理办法》《银川市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储备商品管理办法》《银川市储备肉管理办法》《银川市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银川市储备商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储备商品的管理，确保储备商品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商品，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为实施市场宏观调控，应对因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性事件引发的市场异常波动而储备的商品。

第三条 在市辖三区内存储储备商品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储备商品实行常年储备和定期轮换制度。

第五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储备商品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财政部门负责储备商品财政财务管

理，负责储备费用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监督检查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储备商品的公证检验和质量安全监控工作。

第八条 相关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 and 总行有关办法规定，安排储备商品所需贷款，实施信贷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章 承储储备商品

第九条 承储储备商品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包括承储企业和活畜储备基地（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良好的储备设施；

(二) 财务制度健全, 具有A级以上银行资信证明;

(三) 企业管理制度完善, 经营业绩良好, 有稳定的销售网络;

(四)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安全事故记录。

第十条 企业申请承储储备商品, 应当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承储储备商品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注册资金或参股证明复印件;

(四) 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复印件;

(六) 库区、场区布局平面图;

(七) 落实储备商品品种、数量、质量要求, 承担储备商品安全责任, 接受市商务、财政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的承诺书。

第十一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后, 会同市财政、监察部门在符合条件的企业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储企业, 报经市政府同意后, 确定承储关系。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储备商品应当与市商务主管部门签订承储合同。承储合同中应当约定承储企业承担储备商品的品种、数量、质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三章 储备商品管理

第十三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主管部门, 依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变化情况对全市储备商品的品种、数量和布局, 每2年核定一次,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动用储备商品应当由市商务主管部门提出,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通知承储企业执行。

第十五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对储备商品的质量安全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抽查。对符

合要求的, 出具《储备商品监督检查合格书》; 对不符合要求的, 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承储合同的约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购进储备商品时, 应当向供货方索取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复印件。

第十七条 储备商品实行“专库储存、专人管理”。储备商品专库外应当悬挂“银川市储备商品定点库”的标牌。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储备商品保质期要求, 做好储备商品日常养护工作, 并依照“先进先出”的原则, 对储备商品进行更新轮换。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对储备商品单独建帐, 及时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业务信息、财务报表和质量报告, 并按季度填报《储备商品费用开支清算表》。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因进货质量不合格、管理不善或者没有定期轮换等原因, 造成储备商品损失的, 应当按照承储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储备商品损失的,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费用补贴

第二十一条 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储备商品, 由市财政主管部门给予储备费用补贴。补贴额依据招标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储备商品监督检查合格书》, 拨付储备商品费用补贴。

储备商品费用补贴一般应当在每年7月30日前拨付40%, 次年1月30日前拨付剩余60%。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20日起施行。

银川市储备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储备肉的管理,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肉,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储备的,为应对因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而进行市场调控的活畜(包括活猪、活牛、活羊)及肉类产品。

第三条 在市辖三区内存储储备肉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储备肉的规划、补贴资金申请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储备肉储备费用补贴资金审核拨付,监督检查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市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储备肉公证检验和质量安全监控工作。

第七条 相关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及总行有关办法规定,安排储备肉所需贷款,实施信贷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章 承储储备肉

第八条 承储储备肉的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包括承储企业和活畜储备基地、场(以下简称储备基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规范的储存冷库和一定规模的活畜储备基地;
- (三)具有组织、管理储备基地的能力及稳定的销售网络;
-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第九条 企业申请承储储备肉应当向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 (一)承储储备肉申请书;
- (二)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
- (三)注册资金和参股证明复印件;
- (四)储存冷库、活畜养殖规模和存栏结构;
- (五)活畜养殖场区布局平面图;
- (六)兽医防疫管理规定和饲养管理规定等企业内部质量管理制度;
- (七)储备基地10分钟以内的视频材料。内容包括企业及储备基地的全貌、畜舍(妊娠舍、产房、种畜舍、保育舍、育肥舍)内景和外景、进出通道及消毒设施、兽医室、药房、种畜隔离区、死畜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
- (八)其他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重点对以下方面进行现场检查:

- (一)企业规模(基础母畜数量、活畜常年存栏量和育肥畜数量);
- (二)生产和消毒设施;
- (三)兽医室、药房和病畜隔离室;
- (四)死畜处理设施、粪便处理设施;
- (五)其他必要的卫生、安全设施。

第十一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后,会同市财政、监察部门在符合条件的企业中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承储企业,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确定承储关系。

第三章 储备肉管理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承储储备肉的具体数量由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并签订承储合同。

(一) 优先安排规模大、设施完善、管理规范、交通便利的承储企业；

(二) 优先安排无动物疫病地区的承储企业；

(三) 优先安排主产区的承储企业。

第十三条 储备肉实行专栏储存，专人管理和专帐记载。

第十四条 活畜储备圈舍前应当悬挂标识牌。标识牌和内容按照自治区标识牌规格标准执行，长35CM、宽25CM（见下表）

储备活畜圈舍标识牌（样表）

圈舍编号：

饲养种类		在栏头数	
入栏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入栏日龄	天至	天	
入栏体重	公斤至	公斤	
预计出栏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饲养员			

第十五条 承储企业在发生疫情、安全事故、场（库）址变更、法人变更、单位名称变更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向市质量技术监督、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储备肉轮换期为四个月。

为保证储备肉存储期间足量在栏，在每轮储备肉出栏（库）后，承储企业应当及时同品种等量轮入。

第十七条 储备肉轮换出栏，应当采取就地出栏或以市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储备肉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对储备肉未实行专栏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二) 不按照规定时间如实上报有关信息和补贴申请材料；

(三) 企业的申请材料与实际不符、弄虚作假；

(四) 储备肉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虚报、瞒报数量；

(五) 擅自串换储备肉品种、变更储备肉储存地点；

(六) 不履行或者擅自改变承储合同和动用命令；

(七) 以储备肉对外进行担保或清偿债务；

(八) 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干扰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九) 其他违反承储合同的行为。

第四章 储备肉规模和动用

第十九条 储备肉的品种、数量由市商务主管部门制定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动用储备肉，应当由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肉投放规划，向承储企业签发《银川市储备肉出栏单》。

第二十一条 承储企业投放储备肉应当采用下列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一) 将活畜在所在地定点加工厂屠宰后，运至投放地销售；

(二) 在投放地定点加工厂屠宰后上市销售。

第二十二条 储备肉投放指定市场后，由承储企业凭《银川市储备肉动用通知单》和《银川市储备肉送达接收书》到市商务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已投放。

第五章 财政补贴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承储储备肉，由市财政主管部门给予储备费用补贴。补贴标准由市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参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核定。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主管部门依据《银川市储备肉动用通知单》和《银川市储备肉送达接收书》核发费用补贴。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25日前将《储备肉进销存月份统计报表》报送市商务主管部门，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汇总和整理，并抄送市财政主管部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质量技术监督等主管部门对储备肉储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储备肉质量检查分为现场检查和抽样检测两种方式。

第二十八条 对储备肉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实地检查储备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情况;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肉质量管理和当地疫病流行情况;

(三)调阅、审查储备肉有关账簿、凭证及资料;

(四)检查生产设施、消毒防疫设施、病死畜处理设施、粪污处理设施、兽医室、药房、病畜隔离舍以及防疫和饲养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检查活畜总在栏量、育肥畜在栏数

量、实际储备在栏数量、基础母畜数量、储备台帐制度、圈舍标识、储备肉信息监测制度、费用申报等情况。

第二十九条 监督检查人员对储备肉质量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按照防疫的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自身的消毒工作。

第三十条 储备肉抽样检测,由市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

检验单位应当向承储企业出具检验报告书,同时将储备肉检验结果告知市商务、财政和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抽样检测,主要抽取饲料和尿液,重点检测违禁药物、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残留等项目。

第三十二条 受委托的检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检验要求从事检验工作,不得违法泄漏检验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20日起施行。

银川市应急商品数据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全市应急商品数据库(以下简称应急商品数据库)的管理,确保市人民政府在重大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发生后,能够准确运用应急数据库信息调动救灾应急商品,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商品数据库,是指由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经国家统计局部门批准备案的应急商品数据监测报表制度。

第三条 在市辖三区开展应急商品数据库建设、维护和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商品数据库由市商务主管部门负

责维护和管理。

第五条 市财政主管部门负责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应急商品数据库的信息采集和维护。

第六条 应急商品数据库入选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是由市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应急调控需要确定的生产供应重点联系企业。

入库企业应当与市商务主管部门签订报送数据信息合同。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入库企业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入库企业的商业信息数据保密。(下转第22页)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

银政发〔2011〕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按照国家统计局部署，从2011年年报和2012年定报起，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改革。为认真贯彻落实此项重大改革部署，切实做好全市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1〕140号）精神和自治区统计局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

实施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是对现行统计工作方式和体制的重大变革，既是改革现行统计生产方式和组织方式的重要举措，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企业一套表是以统计调查对象为核心，通过整合现行统计报表制度，规范统计标准和业务流程，实现调查单位通过互联网报送电子报表到国家统计平台，各级统计部门在线验收并汇总统计数据的一种新型统计调查制度。开展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将有效避免统计任务的多头布置和调查单位重复填报，有利于保证数据的科学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有利于减轻基层统计调查单位的负担，有利于提升政府统计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对于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有效发挥政府统计在宏观调控和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

要的意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对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任务，确保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二、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的实施步骤和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自治区统计局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工作总体规划的要求，我市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1年—2012年）：在全市范围以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以下简称“三上”企业）为主体，全面推行企业一套表制度。

第二阶段（2013年）：在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质以外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以下简称“三下”企业）以及全市各行业抽样调查企业全部推行企业一套表改革。

第三阶段（2014年—2015年）：在全社会实施企业一套表改革，将生产价格统计等抽样或重点调查内容和部门统计内容纳入一套表范围，实现统计业务调查一体化。

三、企业一套表改革实施的几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一套表是一项涉

及经济社会全领域统计工作的重大改革，必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组织领导下进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企业一套表改革负总责并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切实加强对全市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企业一套表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附后），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分析研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确保顺利实施。

（二）加强基础建设。各县（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一套表要求，努力做好辖区和分管行业的所有纳入一套表改革推行范围内的统计调查单位的统计基础工作。各统计调查单位要确定统计负责人，落实专（兼）职统计人员，健全统计台账，配置计算机，开通互联网专线，保障数据传输网络畅通。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协调调查单位统计人员，按照政府统计机构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填报调查数据。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基层统计调查对象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和国家制定的各项统计制度，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一套表所需要的各种资料。要把统计数据质

量控制和管理贯穿于企业一套表改革的全过程，加强督导检查。

（三）确保经费保障。市、县区两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为各级统计部门推行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做出预算安排，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重点解决人员培训、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软硬件配置、数据直报网络提速扩容、基本单位名录库建库等经费保障。

（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统计部门要加强实施企业一套表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督查，组织实施好各环节工作，及时向各级政府报告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严格执行《统计法》及《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依法查处企业一套表改革中出现的拒报、迟报和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行为及其他统计弄虚作假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企业一套表改革顺利完成。

附件：银川市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银川市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王久彬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尉凯翔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 奎 市统计局局长

成 员：赵燕云 市发改委副主任

牛海龙 市工信局副局长

刘 虹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学东 市民政局副局长

许怀祥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梁亚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振文 市国资委副主任

吕东萍 市统计局副局长

魏 鹏 市工商局副局长

哈少军 市国税局纪检组长

徐保虎 市地税局副局长

卢本良 市质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吕东萍兼任办公室主任。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银川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银川市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维护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办法所称市场准入，是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经过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经检测符合国家质量安全

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准予进入市场销售，对未经认证或经检测不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禁止进入市场销售的管理制度。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生产、销售、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市场准入的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质监、商务、工商、食品药品、财政

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职责分工做好农产品市场准入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食品(药品)公共安全检验检测中心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的工作指导,对全市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验;各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抽查检验。

市、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和权限,及时将抽查检测结果和企业自检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并定期向市、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第六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相关的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七条 农产品市场准入,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推进、不断完善的原则,分品种、分阶段、分步骤进行。

具体准入范围和实行时间由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凡进入我市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安全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进入市场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

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九条 具备包装条件的农产品,上市销售前应当按照农业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包装并加贴相应标识。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质量等级以及添加剂名称等内容,未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标识带、说明书等形式标明农产品的品名、生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等内容。包装和标识应不影响产品质量,且不易损坏。

不符合前款规定的,不得上市销售。

第十条 凡进入我市销售的农产品,应当随附产地证明和检测合格报告单;没有产地证明和检测合格报告单的,必须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生产的农产品,由本企业或组织出具产地证明;其他农产品生产者生产的农产品,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或委托的乡(镇)政府、村委会出具产地证明。

检测合格报告单应由具备国家认可资质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

第十一条 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

国外进口的农产品应具备我国政府认可的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单和检疫证明,方可准入市场。

第十二条 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凭认证标识和认证证书复印件入市,实行入市抽检。

未取得相关认证证书,但经具备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检验、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同一批次农产品,凭有效的检测合格报告单和产地证明入市,实行入市抽检。

第十三条 无产地证明和检测合格报告单的农产品,实行入市登记、现场检测;经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点、室)现场检测合格的准予进入市场销售。

第十四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配送中心应当设立检测室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入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并公示检测结果;检测中发现不合格农产品,不得允许进入该市场销售,也不得转销其他市场或者其他经营者,并及时向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公示牌,每天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产地、质量等级、销售价格等进行公布。

第十五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配送中心应当建立健全进货购销台账、索证索票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查验认证产品证书、专用标志、质量安全检测凭证等证明资料。

第十六条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要开辟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三品”专销区,取得产品认证证书的农产品凭认证证书复印件与认证标识直接进入市场专销区销售;对通过产地认定但没有通过产品认证的农产品,凭产地认定证书与检验合格报告单进入专销区销售;其他农产品不得进入专销区销售。

第十七条 农民在农贸市场内出售自产自销的农产品,必须在市场开办者明确划定并设立明

显标志的专用区域内经营,由市场开办方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并对自产自销的农民进行备案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承诺和召回制度,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农产品,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

农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农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无害化处理设施和销毁场地,对市场上查出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就地销毁。

第十九条 推行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按照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可相互追查的原则,逐步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藏(保鲜)、销售等各个环节登记制度。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生产档案,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及动植物病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农产品销售者在购进农产品时应当索要农产品信息和质量合格证明,并向农产品购买者出示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提供有关农产品信息。

第二十条 农业、卫生、质监、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

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对同一产地的同一产品连续三次抽检不合格的,自检测结果公布之日起,其产区相应品种农产品六个月内禁止进入市场销售,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农产品经营单位销售的农产品,凡连续三次抽检有不合格产品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需要投入资金和检测仪器设备,扶持在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配送中心和乡镇、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点(室)。

受扶持建立的检测点(室)作为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的组成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适当的检测费用补助,由市、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和考核管理,并对各监测点的检测结果实行网络化管理。各监测点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测的同时,对所获得的数据及时向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传输,并对其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配送中心及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配

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抽检,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抽检机构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委托检验检测的,按照相关标准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按规定数量抽取样品,同一批产品上级已经抽查的,下级不得重复抽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牧、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行为。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农业投入品使用规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住宅小区内乱搭乱建违法行为执法监管职责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了切实加强城市管理，严厉打击乱搭乱建行为，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住宅小区内乱搭乱建违法行为执法监管职责明确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6条、《银川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试行）》第4条和第10条的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行使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未经规划批准的违法乱搭乱建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二、根据《关于市区两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调整改革的意见》（银政办发[2009]209号）中“重心下移，放权强区”的精神，上述集中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职权全部下放由市辖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承担。市规划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使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

三、市住房保障局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执法监管职责。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 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银川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 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全面消除火灾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根据公安部《全国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实施方案》及自治区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相关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奋战150天，在已经开展的消防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基础上，进一步排查社会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社区、乡镇火灾隐患，采取行政和法律手段，全面贯彻落实各项硬性工作举措，切实消除一批火灾隐患，全面整治留存的重大火灾隐患，使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火灾起数明显减少，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和亡人火灾，确保全市火灾形势保持平稳。

二、职责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原则，切

实履行“清剿火患”战役第一责任人职责，对辖区战役负总责。具体职责是：统筹组织、督查所辖部门、行业、乡镇（街道）认真履行清剿火患战役职责；组织部门、乡镇（街道）、居（村）民委员会认真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对辖区单位场所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底，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清剿火患战役；挂牌督办辖区重大火灾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定期召开“清剿火患”战役专题会议，组织战役战评，分析火灾形势，研究战役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清剿火患”战役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清剿火患”战役战况宣传报道，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培训教育，曝光重大火灾隐患，营造浓厚战役氛围；及时对“清剿火患”战役进行总结考评。

各有关部门职责如下：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清剿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和执法监督情况，对开展工作不力导致清剿工作不能顺利完成或引发较大火灾事故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学生宿舍、教学楼以及实验室等场所火灾隐患的清剿工作，组织学校师生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并把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宗教部门负责各类宗教活动场所火灾隐患的清剿工作，加强对宗教场所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公安部门组织治安、派出所等单位依法对列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开展火灾隐患清剿，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民政部门负责社会福利机构、敬老养老机构、社区等场所火灾隐患的清剿工作，并做好社区消防知识的教育培训工作；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火灾隐患的清剿工作，把好建筑消防设计施工源头

关；交通部门负责客运汽车站、货场、维修厂等场所火灾隐患的清剿工作，对司乘等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商务部门负责商务系统单位及场所火灾隐患的清剿工作，开展行业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文广部门负责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场所火灾隐患的清剿工作，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加大对行业内消防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教育力度；卫生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系统内各单位场所火灾隐患的清剿工作，组织卫生系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安监部门负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和其他列管单位火灾隐患的清剿工作，配合消防部门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旅游部门负责星级宾馆饭店和旅游景区火灾隐患的清剿工作，对未经消防审验合格的宾馆饭店、景区不予进行星级评定和景区评定，对存在火灾隐患、消防设施不达标准的，应撤销或降低等次；工商部门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企业、市场、商场、宾馆、饭店、餐饮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场所等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已经营业但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并在整改期限内未整改火灾隐患的单位、场所，吊销或暂扣其营业执照；公安消防部门在做好单位消防安全监督工作的同时，负责指导、协调、参与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并对参加清剿行动的各类人员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三、清剿范围和整治重点

（一）对未排查整治的区域和单位场所全面排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近几年来一直未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和排查整治的市区、单位和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彻底消除火灾隐患死角和盲区。

排查整治重点:

1、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的建筑;

2、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

(二) 对小单位及“三合一”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社区、农村个体或者家庭经营的小旅馆、餐馆、洗浴、商店、网吧、生产加工作坊,以及生产性、经营性“三合一”场所等,开展地毯式排查。

排查整治重点:

1、建筑耐火等级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

2、生产、经营、储存场所和人员住宿场所防火分隔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

3、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的;

4、违章用火用电的;

5、堵塞、锁闭安全出口的。

(三) 对高层、地下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检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高层、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全力排查整治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商务写字楼,医院门诊楼和住院部,住宅、公寓,工业建筑、生产厂房等高层建筑和地下停车场、大型仓库等地下建筑;全力排查整治宾馆、饭店等餐饮住宿场所,商场、市场、超市、金融和证券交易厅等商业场所;歌舞厅、影剧院、夜总会、游艺厅、网吧、洗浴中心等公共娱乐休闲场所;医院,学校、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等公共服务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博物馆、图书馆、

会堂、客运车站候车室、机场候机厅、人员密集的生产加工车间及员工集体宿舍等其他人员密集场所。

排查整治重点:

1、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建筑或场所;

2、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或器材的;

4、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5、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6、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7、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8、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持证上岗的;

9、用火、用电、用气、用油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的;

10、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制度不落实的;

11、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不落实的;

12、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不落实的。

(四) 对施工工地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辖区施工工地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及时制止并依法严厉惩治各类带险施工行为,确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

排查整治重点:

1、施工现场未设置消防通道,不能满足消防车通行、停靠和作业要求的;

2、在建工程未按有关规定设置临时消防水源,未根据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同步安装临时消火栓,未配备水枪水带,消防干管未设置水泵接合器,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火灾扑救所需消防供水要求的;

3、未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和在建高层建筑楼层配置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器材的;

4、建筑外保温材料不符合防火性能要求的;

5、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未分开设置的;

6、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的。

(五)对易燃易爆化危品单位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治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对生产、储存、销售、使用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确保易燃易爆场所消防安全。

排查整治重点:

1、固定消防设施不能保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2、相互发生化学反应或者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混存、混放的;

3、建(构)筑物、设施装置等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4、大型易燃易爆企业泡沫灭火剂储备不能满足实际需求的。

四、实施步骤

(一)清剿火患阶段(2011年11月1至

2012年2月6日)。各县(市)区指挥部要将“清剿火患”战役作为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五大”活动的重要内容,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及时召开会议动员部署,向社会公告“清剿火患”战役的范围、内容和要求,大力宣传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为此次“清剿火患”战役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地及相关部门要联合组成若干检查组,将“清剿火患”战役的目标任务细化到天。按照清剿范围和整治重点,深入社区、农村、社会单位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做到不漏一个社区、不漏一个村庄、不漏一个单位场所。对已经排查过单位的要开展“回头看”。

为保证“清剿火患”战役取得实效,决定分阶段、分层次实施组织实施。

1、“清剿火患”1号行动。从11月上旬至2012年2月上旬结束,主要对小单位及“三合一”场所开展地毯式排查。

进度安排:

(1)11月上旬至中旬,各县(市)区政府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以村队、社区为基本单元,详细划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网格,明确“网格”责任人,按照“网格化”和“户籍化”管理要求建立工作台账。

(2)11月中旬至12月底,各县(市)区政府要全面对小单位和“三合一”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并督促人员密集场所一般单位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达标活动,分门别类建立小单位和“三合一”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3)2012年元月底至2月初,组织开展小单位和“三合一”场所排查整治“回头看”活动,集中治理反弹的火灾隐患,对人员密集场所一般

单位开展“四个能力”建设达标验收工作。

2、“清剿火患”2号行动。从11月上旬开始至11月下旬结束，主要对高层、地下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检查。

进度安排：

(1) 11月上旬至11月中旬，各县（市）区政府完成对高层、地下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集中摸排工作，并按照规定建立工作台帐。

(2) 11月中旬至11月下旬，各县（市）区政府要集中整治高层、地下建筑及人员密集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按照“六个一律”的要求，坚决消除此类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

3、“清剿火患”3号行动。从11月中旬开始至11月底结束，主要对施工工地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进度安排：11月中旬开始至11月底，各县（市）区政府要集中对辖区在建工程的施工工地开展集中检查，对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的建筑和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开展排查整治，并按照规定建立工作台帐。

4、“清剿火患”4号行动。从12月上旬开始至12月底结束，主要对易燃易爆化危品单位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治理。

进度安排：

(1) 12月上旬至中旬，各县（市）区政府要集中开展易燃易爆单位摸排行动，建立完善工作基础台帐。

(2) 12月中旬至下旬，各县（市）区政府要针对存在的疑难火灾隐患开展集中整治，确保年底全部整改结束，并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台帐。

5、“清剿火患”5号行动。从12月底开始至2012年2月上旬结束，各县（市）区政府要主要针对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以及自治区“两会”期间开展集中检查。

进度安排：

(1) 结合本地实际合理安排部署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和自治区“两会”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根据各个节日的时间节点合理进行安排部署。

(2) 2011年12月底至2012年元月底，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全市“清剿火患”战役的总体要求，开展“回头看”行动，全面清除留存的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 2012年2月初至2月中旬，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情况开展检查考评，完善建立各项工作台帐，做好迎接市人民政府检查考核的准备工作。

(二) 总结验收阶段（2012年2月7日至2月29日）。市政府将组织验收组对各地工作进行验收，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深化战役成果。

五、工作措施

(一) 实行“六个一律”，彻底消除隐患。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排查出和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坚决整治，该拘留的拘留、该关停的关停、该重罚的重罚，坚决实行“六个一律”。即：对单位、“三合一”场所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一律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未经消防行政许可的建筑工程、公众聚集场所，一律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者在人员密集场

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一律依法予以强制执行；对违法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以及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临时查封的场所、部位的，一律对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依法拘留；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一律由各级政府挂牌督办。

（二）实行“网格化”排查，建立“户籍化”台帐。各县（市）区政府要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详细划分清剿火患整治网格。每个网格都要明确排查人员、任务及工作责任，排查的区域和单位场所要建立“户籍化”台账，做到单位场所底数清楚，火灾隐患明确。

（三）实行分片包干督导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分管领导和行业部门领导分片、分行业包干工作制度，并实行各乡镇、街道领导分片包干负责制度。

（四）广泛宣传曝光，发动群众举报。“清剿火患”战役期间，各县（市）区政府要经常在主流媒体报道排查整治工作，曝光重大火灾隐患，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自治区消防总队火灾隐患投诉举报督办中心，广泛发动、鼓励社会单位和群众积极反映和举报社会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市政府将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情况。

六、工作要求

（一）设立机构，加强领导。为切实做好

“清剿火患”战役的各项工作，市人民政府成立“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

总指挥：马军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邱刚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柳国孝 市消防支队政治委员

王国恩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成 员：尹相梅 市监察局副局长

马小林 市教育局副局长

丁保江 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王维国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志刚 市建设局副局长

邬 鹏 市交通局党委副书记

梁亚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郑 强 市文广局副局长

姚成立 市卫生局副局长

朱 军 市安监局副调研员

刘秀兰 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魏 鹏 市工商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支队，办公室主任由王国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督促检查并指导各地开展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各县（市）区、各部门“清剿火患”战役进展情况，分类统计，分析研判，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推进情况。

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由分管领导任指挥长，公安分管领导任副指挥长，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指挥部，具体抓好本辖区“清剿火患”战役的动员部署、清剿火患、督查指导和总结验收工作。指挥部要下设办公室，专门指挥调度“清剿火患”战役，每天收集通报“清剿火

患”战役工作情况。各地要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本地的工作重点和针对性措施，明确工作职责、步骤和要求。要在国庆、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开展针对性的战役行动，不断掀起“清剿火患”战役高潮。

（二）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领导各行业系统开展“清剿火患”战役，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三）落实责任，强化督导。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要逐级包干，实行县级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社区、村队，全力督促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对火灾多发、高发地区和工作落实不力的，市政府将实行挂牌督办制度，限期整改存在问题，并跟踪督导进行验收。

（四）严格奖惩，激励工作。各地要将“清剿火患”战役开展情况与单位年终考评挂钩，严格奖惩。要及时发现工作中的先进集体和

个人，认真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要及时进行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发生亡人火灾或较大以上火灾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工作方案和部署情况请于11月2日前上报指挥部办公室。从11月1日起，每天向指挥部办公室上报一次“清剿火患”战役战况，每10天上报一次战役情况，每月20日报本月工作小结。11月2日、12月2日、2012年2月7日分别报各阶段工作小结，2012年2月22日前报“清剿火患”战役工作总结。

附件：

- 1.全市“清剿火患”战役战况分类统计表
- 2.全市“清剿火患”战役战况分地区统计表
- 3.“清剿火患”战役之前从未检查单位场所情况统计表
- 4.已排查社区情况统计表
- 5.已排查行政村情况统计表

（上接第8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公布、使用入库企业报送的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入库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财务经营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信誉；
- （三）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良好稳定；
- （四）具备报送数据的能力，并设立专职或

兼职信息员。

第九条 入库企业应当保证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第十条 入库企业报送的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应当调出数据库，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1年11月20日起施行。

附件1:

全市“清剿火患”战役战况分类统计表(从2011年11月1日起)

项 目 类 型	检查单 位数(家)	发现火灾 隐患数(处)	督促整改 隐患数(处)	下发责令改 正文书(份)	责令“三停” (家)	罚款数 (万元)	临时查封 数(家)	拘留人数 (人)	挂牌督办 单位数(家)
小单位									
“三合一”场所									
高层建筑									
地下建筑									
人员密集场所									
施工工地									
易燃易爆单位									
其他区域和场所									
合 计									
备 注	小单位指小旅馆、小餐馆、小洗浴、小商店、小网吧、小作坊、小医院，小学校（幼儿园）、小娱乐场所等，“三合一”场所指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场所设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其他区域和场所指未经消防设计、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未经检查合格的公众聚集场所。								

附件2:

全市“清剿火患”战役战况分地区统计表(从2011年11月1日起)

地 市	排查社区情况		排查行政村情况		检查单位数量		发现火灾隐患 或违法行为(处)		督促整改 火灾隐患 或违法行 为(处)	下发临时 查封决定 书(份)	责令 “三停” 单位(家)	罚款(元)	拘留(人)
	实有数	已排 查数	实有数	已排 查数	本次再 次检查的	之前从 未检查的	监督检 查发现	群众举 报投诉					
兴庆区													
金凤区													
西夏区													
开发区													
永宁县													
贺兰县													
灵武市													
合 计													

备注：已排查社区数为：对该社区内所有单位及场所全部排查完毕才纳入统计；已排查行政村数：对该行政村所有单位及场所全部排查完毕才纳入统计。

附件3:

银川市“清剿火患”战役之前从未检查单位场所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

所在地	序 号	单位场所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银川市 × × 县（市）区							

说明：①检查人员指消防机构和派出所人员。②从2011年11月1日开始，每10天统计填报一次，不得重复填报。

附件4:

银川市已排查社区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

所在地	序 号	社区名称	社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银川市 × × 县（市）区 × × 街道						

说明：①检查人员包括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派出所人员，以及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组织的检查人员。
②从2011年11月1日开始，每10天统计填报一次，不得重复填报。

附件5:

银川市已排查行政村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

所在地	序 号	行政村名称	行政村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银川市 × × 县（市）区 × × 乡（镇）						

说明：①检查人员包括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和派出所人员，以及各乡镇、街道、村委会组织的排查人员。
②从2011年11月1日开始，每10天统计填报一次，不得重复填报。

徐广国同志在调研县（市）区工作时的讲话

来到县区感到很亲切。之前，看了各县（市）区党代会工作报告，又听了大家的汇报，对于你们下一步的发展思路和目标，我非常赞同；对于大家在工作中所表现出来的昂扬向上、争先恐后、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我非常赞赏。虽然情况了解掌握得不多，暂时还不能提出更多的建设性意见，但县域经济与区域经济都有相通之处。对于当前的一些共性、原则问题，必须强调。同时，对调研过程中的一些感悟和思考，在此一并提出来，供大家参考。

一、围绕中心，全面完成既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今年是市、县、乡党委集中换届年，各级领导班子做了调整，这是党的组织程序，也是改革发展的需要。我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讲，无论是党委换届，还是人事变动，都要“不动摇、不懈怠、不折腾”，做到思路不变、人心不散、阵脚不乱、工作不断。也许有人在想：新书记来了，有什么新思考？我很实际，也很实在。即使有新的思考，也是在大家原有工作基础上的创新和提升。从自治区的要求来讲，就是要紧紧围绕和谐富裕新宁夏这个中心目标来开展工作；从银川的发展实际来讲，就是继续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这是我们发展中不变的调子。我认为，只要在目标、任务上“号准”了银川的“脉”，就应该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否则，这个

领导来了喊“西”，那个领导来了喊“东”，到最后，大家都分不清“东”和“西”了。所以，全市上下必须紧盯既定目标、任务不放松，自觉做到“各拿各的号，同吹一个调”。当然，从辩证、动态的角度看，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对以往的工作思路、目标、任务进行适当的继承、充实和完善，是符合实际，也是正常的。

当前，全市上下的首要任务是加快发展，这是和谐和富裕的基础，也是“两个最适宜”城市的根基。和谐和富裕不可分割，辩证统一。富裕是基础，和谐是目标；没有富裕，很难和谐。中华民族大家庭之所以和谐共处，关键是具有强大的经济基础。富裕首先要发展，发展的最终目的是和谐。在推进发展中，要按照“两个最适宜”城市的战略要求，加快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和城市、生态建设。可以说，没有经济和社会的充分发展，“两个最适宜”城市也就缺乏坚实的支撑。目前，各县（市）区均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有的县（市）区项目运作力度大、发展后劲足，关键是牢牢把握住了发展这一主题。这一点，要持之以恒地坚持下去。离年底还有一个月的时间，大家要全力以赴、扎扎实实、全面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市十三次党代会的召开。这也是在换届这样一个特殊时期，对大家政治觉悟、大局意识、执政能力的重大考验。

二、抢前抓早，认真谋划落实好明年的目标任务

时令已进入冬季，各县（市）区党代会业已结束，市党代会下个月即将召开，从领导班子来讲，是一个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从时间上来讲，是一季管两年、年终收尾与明年工作部署相互衔接的特殊阶段。无论是东北地区，还是西北地区，都有一个漫长的冬季。只有把这段时间充分利用好，才能避免来年春天手忙脚乱、秋冬草草收场。我们必须树立“一年之计在于冬”的理念和“抢前抓早”的意识，从现在起，全面开展“准备之冬”活动，变冬闲为冬忙，按照确定的五年奋斗目标，全面落实明年的工作任务，加快启动，有序推进。各地要按照争先创优、奋发有为、昂扬向上的要求，落实好明年的目标任务。奋发有为要体现在经过很大努力、下很大功夫完成目标上，否则，就是顺其自然、按部就班、四平八稳。毕竟，与发达地区相比，我们的差距还很大，发展的基础还很薄弱。所以，在发展的问题上，我们要满怀激情和热情，坚持“能发展多快就多快”，坚决克服今年保留一点、为明年留有余地的想法。我们所制定的目标任务，既要给人民代表大会有个交代，更要给人民群众有个交代。所以，各县（市）区必须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坚持“好”中求快，又好又快。

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前提是精心筹划、精心准备，切实做好“准备之冬”的各项工作。思想、环境、项目、干部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本要素。市县各级各部门都要利用好这几个月的封冻期，围绕这四个方面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无论是干部的强化学习、观念转变，还是资金筹措、项目准备，都要加快进度，准备到位。力争开春时，能够开工的工作和项目，都尽快进入状态，

这样就能争取一年顶两年，两年顶三年，为今后五年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重新认识，充分挖掘区域发展的潜力和新优势

一个地方的发展，思路很重要。制定发展思路是一个动态过程，既要坚持既定思路，又要在工作中不断完善和创新，以构筑强大的后劲。我们在推进发展过程中，要不断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并体现在具体目标、任务、措施的落实上。市县各级各部门都要研究经济增长点的问题，已经有的，要研究；没有的，也要研究。现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新兴产业层出不穷，像我们司空见惯的风、阳光等自然现象，借助科技手段，开始向光电能源转化，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已经成为世界各国在后金融危机时期竞相发展的重要产业。我们要顺应时代发展，善于学习运用科学技术，统筹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任何地方都有自己的优势和劣势，关键在于扬长避短，把优势发挥到淋漓尽致。就西夏区而言，可能没有兴庆区长期作为首府核心区的累积优势，也没有金凤区作为城市新区遗留问题少、负担小的新优势，但也有老工业基地、大学城等优势，可以围绕佳通轮胎、中石油等大企业发展配套产业，发展“厂中厂”、“园中园”、“区中区”，等等，类似可挖掘的潜力很多、很大，要作为课题去研究。二县一市工业、农业、旅游业的发展基础较好，也有各自的特色，三区在物流业、小城镇建设、CBD商务区等方面发展迅速，很有潜力，市县各级各部门都要深入研究，在进一步挖掘潜力上下功夫，以实现优势效应最大化。

一是要发挥园区的作用，抓好项目带动和园区建设。没有产业、项目支撑，后续发展就会乏力。东部发达地区经历了较长时期的快速发展之

后,现在开始调整、转型,发展速度有所放缓。没有量的积累就不会有质的提升,我们的经济总量远没有达到发达地区的平均水平,所以还不能放缓发展步伐。必须紧紧围绕大项目来安排、研究和落实工作,围绕园区建设加快发展。当然,这里说的大项目包括各行各业。从设施农业到文化旅游业,从工业到商贸物流,都要研究抓住西部大开发、沿黄经济区建设等机遇加快发展。二是要充分放大区位优势,加快物流产业集群发展。物流产业处于第三产业高端,谁在物流产业上取得优势,谁就能征服世界。银川地处宁蒙陕甘毗邻地区中心区域,发展物流业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市场优势和交通条件,而且具备了一定的基础,发展势头也很好。虽然在辐射范围、交通条件和地理位置等方面都还有一定的局限,但它不能局限我们的发展思路 and 理念,这方面,全市上下都要深入探索。建议抓这项工作的同志走出去,学习借鉴辽宁铁岭等地的做法。同时,要按照产业定位进行招商引资,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不能上,避免产业混同。否则,等走了弯路再整合、调整就晚了。此外,要注意内陆物流港建设问题,在这方面一定要有载体,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的支持,力争在体制机制上有所突破。有些政策需要国务院及海关总署审批,必须组织专人研究。三是要挖掘政策优势,研究利用好西部大开发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记的在蒙古族自治县工作时,当时新颁布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中有一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新增增值税的80%留给地方。现在过去好多年了,不知这个政策我们利用得好不好。像贺兰县明旺乳品集团,生产的大包装全脂奶粉,运到北京按照婴儿奶粉、老年奶粉进行小包装,身价立马上升,升值部分增值税全在北京。我们要解决这个

问题,给企业更多优惠政策,把企业总部、包装集散、资金结算留在当地,为留下新增增值税创造条件,这种收益可能远远超过政府支持企业的部分,而且可以借机做强做大总部经济。像西部大开发和国家支持宁夏发展等政策,凡是与我们有关的政策,大家一定要研究吃透,用足用好活用,善于运用政策法律保护自己、创造财富。这是一个很大的课题,请大家认真思考如何去做。四是要营造人才优势,实施人才柔性流动。当前区域经济的竞争,关键是人才的竞争。任何一个产业,如果缺乏人才支撑,那是很难持续的。计划经济时期,国家一个号召、一个行政命令,就可以让大批产业工人、专家学者支援三线建设。现在,人才流动市场化了,人们追求更好的待遇和环境,我们不可能像过去那样,指望国家再分配研究生、博士生。如何解决银川人才不足的问题?要靠人才柔性流动,向建专家工作站、博士工作站、院士工作站方向努力,“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希望各县(市)区能在这方面有所突破。

四、创新思维,力推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目前,各县(市)区发展势头良好,要研究如何进一步科学推进。一要牢固树立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理念。现在沈阳和周边的铁岭、抚顺,西安和咸阳等很多相邻地区都已经一体化发展,北京、江苏等地都在搞区划调整。虽然各县(市)在财政体制上相对独立,但建设和发展必须在全市总体规划范围内按照一体化的要求统筹考虑。首先在规划上,把各县(市)区衔接起来。现在贺兰和永宁距银川市中心仅有10-15公里,从市区到县城这一段,虽然都有市政设施和绿化,但是标准不一样,设计不一样,水平也不一样。下一步,至少把永宁、贺兰纳入市区总体规划中,

统筹安排，联合建设，属地管理，整体推进，共同发展。二要坚持“三个并重”。提速和提升并重。一方面要“提速”，像伊品集团技改、中华回乡文化园二期扩建和望远工业园、德胜工业园、羊绒工业园等，都有个提速的问题。另一方面要“提升”，不是单纯的产业升级，而是在原有基础上的全面升级，是整个园区、整个城市建设的提档升级。有些项目和企业，现在看起来还不错，但需要精雕细刻，提升档次和速度。这要作为一个课题去思考。数量和质量并重。首先要有量的基础。像德胜工业园就主要靠数量来积聚产业，小企业不一定不好，新加坡、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中小企业很多，发展得很好。再小的企业也有可能做强做大，关键要有质量，要有竞争力。我们提倡办大企业、大项目，但几十亿元大企业不是短时间就能建成的，世界百年老企业大多是经过若干次合并、碰撞、整合后逐步形成的。所以，在以数量取胜的基础上，一定要提升质量，解决好规模以上企业进一步壮大的问题。投资与创业并重。俗话讲，“有钱人叫投资”，“没钱人叫创业”。如果让全市有能力创业的人都成为小老板，那“两个最适宜”城市中的“创业”就指日可待。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既要重视实力型企业的引进，更要注重本地企业的培养壮大，绝不能出现“招来女婿，气走儿子”的现象。三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强调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发展集中体现在经济运行质量上。大家都要深入分析研究地区生产总值中的财政收入比重，财政收入当中的税收收入比重，税收收入当中的产业收入比重，固定资产投资当中产业投资的比重等等。有些地方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土地收益也不错。但是不是可持续，要再推敲。如果仅靠出卖土地，那是短期行为。将来的

可持续发展归根到底要靠产业支撑，一、二、三产业都行，没有绝对一成不变的模式。四要强化“三种意识”。一是超前意识。经常看到一种现象，就是城市规划设计时非常超前，但过不了几年就落伍了；各地的五年发展规划，用不了三、四年就实现了。这就告诉我们，谋发展、定思路、干工作必须具备超前意识，放宽眼界，开拓思维，敢于突破当前，勇于突破限制和束缚，决不能因循守旧、固步自封、左顾右盼。要知道“没有突破就没有创新，没有创新就没有发展”。比如，金凤区是银川的新兴区，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中的地位日趋重要，其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更是银川未来发展的一个重中之重，必须坚持国际化、生态化、特色化、现代化的标准，以超前的意识体现城市的灵魂，为未来发展搭好框架、预留空间。二是生态意识。“贺兰嵒然、长河不息”既是银川精神，也是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要好好保护利用，世世代代传承下去。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首先是生态环境。今后，凡是对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大项目、好项目，我们都要鼓励和支持。三是融合意识。银川具有悠久的历史文化和鲜明的民族特色，未来发展中，要把城市的现代性同历史、文化、民族和地域特色有机结合起来，打造完整、统一、和谐的整体形象，要体现城市的品位和活力，彰显城市的底蕴和潜力，拓展城市的内涵和张力，展示城市的风采和魅力。最近，区、市都在研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问题，这方面，我们要坚持融合发展。各县（市）区已经做了一些尝试，像中华回乡文化园这个项目就做得很好，已经形成了集聚效应。文化旅游是战略性产业，带动系数大，能够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特别是带动群众就业和收入增长，而且它的带动作用足潜

移默化、润物细无声的。对此，各级党委政府一定要给予大力支持。五要坚持“双调双转”。调整经济结构，首先要调整知识结构；转变发展方式，首先要转变思维方式。中央关于“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的决策部署，到我们市县一级就要结合实际具体化，“双调又转”就是我们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它对下一步整体工作的提升非常重要。我们的知识结构和思维方式必须围绕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来调整转变，如果依旧按照过去的思路想问题、办事情，那你会不自觉地走过过去的老路。比如一、二、三产业结构比例问题，对一个较小的区域来讲，不应过分强调，核心是效益，是增收。只要能增加财政收入，增加市民收入，什么结构都行。

五、善待企业，大力支持民营经济的发展

一个地区能不能发展，能不能聚集人气，首先要看对当地的企业家、创业者重视不重视，这也是一个地方能否形成创业氛围的重要标志。党的十六大、十七大报告指出“要毫不动摇地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但是我们往往在这个问题上容易发生思想动摇。调研中了解到穆斯林国际商贸城投资达30多亿，这是很不容易的事，现在项目建设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包括公检法司在内的所有政府部门都要给予强有力的支持，特别是在引进客户、后续服务、配套建设等方面。这不仅是县区要解决的问题，也是市上的责任，要作为推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中的创业课题去研究。

要营造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英雄不问出处”。小任果业、厚生记食品等企业的成长经历，清晰地验证了没有人能够轻而易举地成功这一朴素的道理。企业能有今天，是人家蹬三轮、打地铺吃苦干出来的，我们现在缺少的就是这种艰苦创

业的精神。我们要大力宣传这些人的创业事迹，通过树立企业典型、投入资金引导，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既要宣传外来创业者中的典型，也要树立本地艰苦创业、发展比较好的典型。

要注意战略投资者引进问题。一个好的战略必须有好的战略投资者来推动。通过吸引信誉好、实力强、品位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强的战略合作伙伴，可以很快改变城市格局、产业格局，推动全市战略升级。像南非拉普斯置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广州颐和公司投资沙地改造等项目，都是一举多得的好项目。同时，要关注、支持众多中小企业的成长、壮大，与战略投资者形成优势互补的格局。

六、夯实基础，着力破解城市发展瓶颈问题

城市经济有别于县域经济，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一要认真研究解决社会管理问题。社会管理是城市的重要功能，它不单纯是一个区要解决的问题，而是市、区共同要研究解决的问题。目前，最突出的是物价上涨过快、部分城区交通拥堵和农民工公寓、环卫工人生活保障滞后等涉及民生的具体问题，市和三区要及早研究，共同解决，同时对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其它问题进行梳理，研究解决办法。二要认真研究避免城中村反复问题。兴庆、贺兰、灵武等县（市）区在拆迁城中村、清理私搭乱建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要防止反复，包括巧立名目改变土地用途等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必须把握“城中村只能拆不能建，只能退不能进，只能往外让，不能往里冲”这样一个原则。要及时总结拆迁、清理过程中的好经验、好方法，并通过制度固定下来，形成长效机制。这方面也要作为一个课题来研究。三要认真研究生态城市建设问题。黄河是银川乃至整个沿岸地区的生命源泉，我们必须倍加珍惜和爱

护。兴庆区建设的典农公园，景致很好，要巩固、发展下去。将来在市区，越是条件好、地段佳、市民集中、寸土寸金的地方，越要多建绿地、公园。要学习借鉴包头、哈尔滨、莫斯科等城市保护原生态草原、湿地、森林的做法，研究银川水系的延伸、湖泊的开发与城市的布局、建设，研究在增加湿地、湖泊的同时，怎么能体现原生态，让外来人一进宁夏、银川感觉到的不是荒凉，而是宜居。如何做？市里和辖区要作为一个课题来研究。四要认真研究老城改造和管理问题。从门头牌匾到道路街巷，每一个环节都要精雕细刻才能构成城市的美丽。这几天，在市区里转了转、看了看，也从出租车司机、市民那里了解了一些情况，感觉我们在细节上还有不少问题。老城区的一些人行道砖都碎了，还有一些地方破破烂烂，等等。城市管理再小的事也是大事，每一个环节、每一细节都要用心去管，所有公务人员要做到“眼里有活，心里有事”。真正体现城市管理水平的，还要看兴庆区。越是不好管的地方，越能看出管理的水平。这个问题怎么解决？区里和市上要深入研究。五要认真研究全面提升整体文化素质问题。自治区和市里共建职业技术学院的做法，其效果比办大学还好。现在的大学由过去的“精英教育”变成了“大众教育”，不少大学生毕业后还要到职业学院“回炉”。一定程度上讲，蓝领比白领更重要。地区之间在产业、招商引资方面的竞争，有时比更多的是有没有合适的、大量的技术工人，有没有良好的整体市民素质。山东菏泽、江西新余等城市，都是依靠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带动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们要注意学习借鉴，找准定位，利用职业技术学院这个平台，培养大批优秀技术工人和实用型人才，以引进更多更好的企业。如

何发挥好这个优势，市、县（市）区都要研究。

七、重视民生，妥善解决群众实际困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民生是大概概念，这里主要强调三个方面的具体问题。一是供暖、物价和扶贫帮困等问题。温家宝总理讲过一个观点：“政府是穷人的最后一道防线”。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百姓民生上的具体事当做大事去做、当成硬仗去打。现在正是用暖时期，兴庆区还有369个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供暖等问题如何解决，从区里到市里都要尽快研究。老百姓一家一户的供暖问题放在全市可能是千分之一、万分分之一的工作量，但对于每一户来说，就是百分之百的大事。类似问题，各县（市）区可能都存在，要认真梳理，认真落实好。近期，我还要带相关部门实地察看。二是安全问题。既包括企业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也包括校车安全和群众的人身安全、社会安全等各个方面。冬季安全事故多发、节日相对集中，要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清剿行动，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是信访维稳问题。解铃还须系铃人，无论反映到哪一层，问题最终还要靠所在基层单位来解决。要树立“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一切工作的始终”的观念，进一步投入力量，切实做好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和化解。这一条，要作为检验各级干部执政能力的重要标准。对遗留问题较多、困难较大的地方，要克服懈怠思想，更加注意工作方式方法，及时妥善解决已经出现和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扎实细致的工作，让群众心悅诚服的接受。

八、创新思路，切实抓好当前一些产业需要尽快解决的具体工作

一要认真研究如何推广类似小任果业直销连

锁店的运作模式。通过调研、走访了解，市民普遍反映物价较高、价格不稳。解决物价问题，没有灵丹妙药，只能从具体事做起。既不能照搬计划经济的办法，也不能完全依靠市场调节，要将二者有机结合，打“组合拳”。连锁店直销方式不失为一种缓解物价过快上涨的有效途径，可以考虑建立蔬菜从菜园到餐桌“直通车”，让市民从中受益。

二要认真研究产业配套基地建设问题。现在各地或多或少地存在着把企业想方设法引进来了，但后续配套却跟不上的问题。明旺乳品集团年消耗鲜奶800吨，只有150吨原料供应；伊顺公司每年10万头的屠宰量，只能提供1-2万头。其它优势企业也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原料供应问题。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坚持富县与富民相结合，通过政府引导，建立适应企业生产的原料基地，制定规划，一管就要3、5年不间断。许多工作顺其自然不行，违背发展规律和老百姓的意愿也不行。要在符合实际的基础上，作相应的生产调整，逐步把群众生产引上正轨。

三要认真研究如何推动设施农业往精深方向

发展的问題。兴庆设施花卉、贺兰设施农业等示范区，发展形势不错，但在延伸加工，直接进入市场等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一方面要解决大力发展的问題，另一方面要提高效益。同样一个棚，种花卉收入7-8万元，种菜效益好的收入2万元，低的才几千元，这就存在如何进行加工开发、提高效益的问题。

四要认真研究移民问题。由于时间关系，这几天对生态移民工作还没有做较多的调研，这项工作很重要。各地在抓好常规工作的同时，必须把扶贫开发放在与全市同步实现全面小康的战略高度来抓，尤其是生态移民工程，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确保全市7.8万移民“搬得进，稳得住，能致富”。希望全市各界积极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下一步要召开市十三次党代会、“两会”，未来五年、明年要解决哪些重大问题，现在就要广泛征求大家的意见，真正把最能“解渴”、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来，使党代会、人代会报告更有针对性，从而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愿，代表广大群众的利益。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解决银川维维北塔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有关问题工作组的通知

银政办领字〔2011〕36号

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银川维维北塔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停产及职工上访有关问题，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解决银川维维北塔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有关问题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尉凯翔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刘宁平 市国资委党工委副书记、
纪工委书记

李 军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万龙 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
常务副主席

谢金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杨志斌 市信访督办局副局长

蔚敬红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副处长

张世生 市国资委党群工作部主任

庞子杰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处主任
科员

二、工作要求

工作组应迅速进场开展工作，妥善解决维维北塔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停产及职工上访问题，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特此通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金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谢金海任银川市劳动就业局局长；

李安林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挂职）；

彭刚任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

李芳任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银川市口腔医院副院长（挂职）；

免去施炜银川市卫生局副局长、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免去刘康宁银川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勉树云同志职务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撤销勉树云银川市劳动就业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银川市“十二五”规划及专项规划 编制单位给予经费补助奖励的通知

银政发〔2011〕234号

市政府各有关单位：

自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启动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历时一年多的辛勤努力，已于2011年初圆满完成了《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9个专项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库的编写任务，形成了一批指导全市“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优秀成果。根据《关于印发银川市“十二五”专项规划评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发〔2011〕42号）精神，市“十二五”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办公室邀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各专项规划进行评审并评出了等次。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编制单位给予经费补助奖励，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规划编制质量较高和较好的14个编制单位给予奖励。

《银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银川市发改委）、《银川市环境保护规划》（银川市环境保护局）、《银川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银川市农牧局）、《银川市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发展规划》（银川市商务局）等4个专项规划，质量较高，被评为一等奖，给予每个编制单位4万元的补助奖励。

《银川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银川市

交通局）、《银川市土地利用和保护规划》（银川市国土资源局）、《银川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银川市教育局）、《银川市文化事业发展规划》（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银川市黄河金岸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银川市发改委）、《银川市科学技术发展规划》（银川市科学技术局）、《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规划》（银川市住房保障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建设规划》（银川市园林局）、《银川市工业发展规划》（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银川市人才发展规划》（银川市人才办公室）等10个规划，质量较好，被评为二等奖，给予每个编制单位3万元的补助奖励。

二、对规划编制任务完成较好和按要求完成任务的17个编制单位给予一定的补助经费。

《银川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银川市民政局）、《银川市旅游业发展规划》（银川市旅游局）、《银川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银川市商务局）、《银川市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规划》（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银川市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库》（银川市发改委）、《银川市安全生产规划》（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银川市城市建设规划》（银川市建设局）、《银川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银川市发改委）、《银川市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银川市卫生局）、《银川市消防事业发展规划》（银川市公安消防支队）等10个规划，任务完成较好，给予每个编制单位2万元的经费补助。

《银川市公共安全与应急体系建设规划》（银川市公安局）、《银川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银川市依法治市规划》（银川市司法局）、《银川市水利发展规划》（银川市水务局）、《银川市创意产业发展规划》（银川市发改委）、《银川市食品药品安全规划》（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银川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银川市体育局）等7个规划，按要求完成编制任务，给予每个编制单位5千元的经费补助。

三、以上奖励补助和经费补助共69.5万元，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给编制单位，编制单位按照40%的比例奖励编写人员和参与人员，60%用于弥补工作经费。

附件：给予经费补助奖励的编制单位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给予经费补助奖励的编制单位名单

序 号	编制单位	规划名称	金 额
1	市发改委	银川市“十二五”规划纲要	4万元
2	市环保局	银川市环境保护规划	4万元
3	市农牧局	银川市现代农业发展规划	4万元
4	市商务局	银川市清真食品和穆斯林用品产业发展规划	4万元
5	市交通局	银川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3万元
6	市国土局	银川市土地利用和保护规划	3万元
7	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3万元
8	市文广局	银川市文化事业发展规划	3万元
9	市发改委	银川市黄河金岸优势特色产业展规划	3万元

序 号	编制单位	规划名称	金 额
10	市科技局	银川市科学技术发展规划	3万元
11	市房保局	银川市城市住房建设规划	3万元
12	市园林局	银川市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3万元
13	市工信局	银川市工业发展规划	3万元
14	市人才办	银川市人才发展规划	3万元
15	市民政局	银川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万元
16	市旅游局	银川市旅游业发展规划	2万元
17	市商务局	银川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2万元
18	市工信局	银川市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2万元
19	市发改委	银川市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库	2万元
20	市安监局	银川市安全生产规划	2万元
21	市建设局	银川市城市建设规划	2万元
22	市发改委	银川市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	2万元
23	市卫生局	银川市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划	2万元
24	市消防支队	银川市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2万元
25	市公安局	银川市公共安全与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0.5万元
26	市人社局	银川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	0.5万元
27	市司法局	银川市依法治市规划	0.5万元
28	市水务局	银川市水利发展规划	0.5万元
29	市发改委	银川市创意产业发展规划	0.5万元
30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安全规划	0.5万元
31	市体育局	银川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0.5万元
合 计			69.5万元

政务要闻

11月4日，在古尔邦节来临之际，市领导分四组来到灵武市、永宁县等处，代表市委、人大、政府、政协和全市各族人民向广大穆斯林群众致以节日问候，并送上慰问金，祝愿他们健康幸福。

11月10日，为期2天的全市领导干部集体学习会召开，我市领导干部分组集中学习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并将讨论修改我市《关于加快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银川市委书记崔波要求，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贯彻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推动“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市领导孙荣山、王儒贵、李泽峰、郑震、贺满明、方勇、王久彬、左新军、贾奋强、王玮、马凯、周云峰、崔文剑等参加了学习会。

11月10日，市长王儒贵会见了韩国驻西安总领事全哉垣一行。

11月10日，市长王儒贵带领市发改、财政、规划、建设和教育等部门负责人到盈北保障房、高桥保障房、回民三小和宗睦幼儿园等地调研保障房和学校建设。

11月15日，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毅在自治区、银川市领导项宗西、崔波、蔡国英、郝林海、陶源、李泽峰、方勇、王久彬等陪同下，深入银川市部分幼儿园，专题调研我

区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现场督办自治区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537号提案——《关于大力发展我区学前教育的建议》。

11月15日，“中海金凤回民希望小学”捐赠暨签约仪式在银川举行，中海地产公司捐助500万元用于建设该希望小学综合楼。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孙荣山、王儒贵、张秉忠、王丹华等出席了捐赠及签约仪式。

11月16日，市长王儒贵在市领导王久彬、左新军、马凯、段小平的陪同下，到公铁联运站场、中小企业服务大厦、兵沟黄河大桥等地检查了2011年度未开工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11月17日，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大会，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布了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崔波同志、徐广国同志的任免决定，自治区党委常委徐广国担任中共银川市委副书记、常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崔波不再担任中共银川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崔波，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徐松南，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领导孙荣山、李泽峰、郑震、贺满明、方勇、王久彬、左新军、贾奋强、王玮、马凯、周云峰、崔文剑等参加了会议，大会由市委副书记、市长

王儒贵主持。

11月17日，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瑞文率领的视察组到银川视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姚爱兴，银川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秉忠陪同视察。

11月21日至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与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张毅、蔡国英、徐广国、李锐、王儒贵、李泽峰等一起，深入金凤区移民安置区和居安家园等地，对我市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进行调研。

11月23日，西夏陵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暨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正式启动。目前正在编制申报文本和规划，按照申报程序于2012年3月前进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录》，2015年正式申报。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广国、屈冬玉、安纯人、孙荣山、王儒贵、郑震、李泽峰、王玮等，以及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建筑历史研究所所长陈同滨等专家、学者一同出席了启动仪式。

11月24日，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在银川会见了前来考察的中国科学院副院长丁仲礼一行，并就双方合作建设“银川人才特区”进行了交流。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松南、徐广国、屈冬玉、王儒贵、王久彬等参加了会见。

11月24日，银川市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研究统筹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建12所幼儿园的管理等议题。

11月25日，银川市政府与中国科学院签订了共同推进银川“人才特区”和银川科技园建设合作协议，并为银川“人才特区”授

牌。中科院副院长丁仲礼，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松南、徐广国、屈冬玉、孙荣山、王儒贵、郑震、李泽峰、周云峰，以及中科院有关院所的专家出席了签约仪式。

11月25日，银川兵沟黄河公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开工奠基。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广国、李锐、解孟林、孙荣山、王儒贵、郑震、李泽峰、马凯、段小平、刘国强等出席了奠基仪式。

11月26日，银川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正式落成，该中心集职工文化、体育、科技、教育四大功能为一体，是全市职工文化活动的主题阵地，建筑面积8700平方米。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崔波、徐广国、陶源、孙荣山、王儒贵、郑震、李泽峰、贺满明、王久彬、贾奋强、雷鸣等出席了落成典礼，并为银川市职工文化活动中心、银川市职工服务中心、银川市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揭牌。

11月27日，自治区党工委书记徐广国，市长王儒贵，在银川会见了前来考察的俄罗斯滨海边疆区滨海联合体董事长雷萨克一行，双方进行友好交流。

11月30日，我市今冬“送温暖”活动正式拉开序幕，北京市民政局捐助的50万件棉衣棉被，我市筹措的各类物资及资金600万元同时集中发放。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王儒贵、郑震、李泽峰、方勇、王久彬、左新军、贾奋强、王玮、马凯、杨柳、周云峰、崔文剑、金平、陈军等，及北京市民政局捐赠中心主任李记锁参加了会议出席了启动仪式，并为6个县（市）区发放了救助物资及医疗救助资金，市长王儒贵还向北京市民政局赠送了“爱心捐助、情暖银川”锦旗。

倾力培育增长点 抢抓机遇促发展

——关于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买锐华 马成文 丁晓萍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当今世界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趋势,是我国在后金融危机时代提出的战略构想,是各地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举措。银川市正处于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十二五”规划发展的关键时期,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推进现代工业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必须抓住机遇,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支柱产业,进而推动银川市的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联系我市实际,“十二五”期间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信息产业和生物制药产业等。

一、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银川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

当今世界,新科技革命的浪潮方兴未艾,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航天航空和海洋等新技术正在加速发展,全球正进入空前的创新密集和产业振兴时代。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

近年来,银川市深入实施“兴工强市”战略,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在转型升级方面初见成效。但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

响,自身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与体制机制缺陷,使得银川经济运行还存在不牢固、不协调、不稳定的因素。要应对“两型社会”建设、国际国内产业转移等机遇,实现危机冲击下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已经成为根本出路和必然选择。

二、银川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发挥优势,加大扶持措施,大力发展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有较强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挑战,围绕抢占转方式、调结构的制高点,“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重点把加快发展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等产业作为事关全局和长远的重要任务,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从财政、金融等方面全力支持,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了重大突破。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现状

——新能源产业异军突起

主要以银川开发区为主的新能源基地建成后,将形成从工业硅—高纯硅—多晶硅(单晶硅)切片—电池及组件—跟踪系统—逆变器—发电系统较为完整的光伏材料和设备制造产业链,在西北地区具有重要地位。

截止去年年底,我市现有已建成投产和在

建的新能源产业项目有11家，总投资达41亿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形成年产值近120亿元，利税超过10亿元，成为我市实现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的重要途径。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其设备制造：由宁夏发电集团建设的330千瓦光伏发电实验电站已并网发电；宁夏银星能源投资2亿元建设年产5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跟踪装置项目已投产；宁夏银星能源年产200MW太阳能电池项目、500MW光伏组件和太阳能跟踪器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宁夏佳美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年可生产10万套太阳能电池组件；在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领域，艾尼散热器公司投资3190万元，建设项目可年产太阳能热水器10万台；银晨散热器公司投资2600万元实施年产1万套太阳能集成供热采暖系统项目。

风力发电及其设备制造：宁夏达利斯发电公司风力发电一期已建成，总投资4亿元，建设27台×1500KW风力发电工程，年可发电8235万千瓦kwh。主要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宁夏银星能源、恩德（银川）风电和宁夏天净电力3家企业为龙头，设计产能为1500台套风力发电机组，主要产品有0.75、1、1.5、2.5兆瓦四种风机机型，2010年生产各类风机1100余台，风机塔筒、叶片、机舱罩，减速器、轮毂等实现了区内配套。银星能源投资1.5亿元建设的年产300台2.5兆瓦风机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新材料产业蓄势待发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市新材料产业已具备一定的规模，已成为银川重点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主要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代表，现有16家规模以上企业，主要产品有太阳能光伏材

料、活性炭、塑钢型材（建材）、铝型材、PVC管材等。

太阳能光伏材料：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高纯硅、多晶硅和西安隆基硅一期等项目建成投产，高纯硅产能达到10000吨、多晶硅产能达到2000吨，单晶硅产能达到4000吨，与之配套的切片项目进行试生产阶段。由陕西硅业投资13.7亿元建设的年产3000吨单晶硅及切片项目已投产。

亚微米级碳化硅、粉末冶金制品：机械研究院生产的高纯度二硼化钛粉末、亚微米级碳化硅造粒粉，为生产高技术陶瓷提供了优质原料。同时，其生产的粉末冶金轴承挡圈/保持架，在国内轴承行业享有盛誉。

硅砂深度开发：仁创科技是硅砂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拥有100多项专利和国家发明奖等多项殊荣。在“覆膜砂、孚盛砂、生泰砂”等方面实现了产业化。

生物降解制品：宁夏绿环生物降解制品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1800吨高强度创新型淀粉基生物降解环境友好新型材料，该项目具有国家专利，属新型生物材料；目前，该企业正在筹备建设年产25万吨高强度创新型淀粉基生物降解环境友好新型材料，该项目总投资17.53亿元，项目达产后，可新增销售收入30.5亿元、利税5.3亿元、解决就业1500人，形成集生物全降解材料原料生产、生物全降解环保新型材料及系列制品的生产、生物全降解技术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和产业化、商业化于一体的研发和产业化基地，成为国内第一家面向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环保型清真用品品牌。

此外，元稔新型冶金材料公司利用新材料、新技术对碳化硅生产电炉进行技改，提升综

合效益8倍以上。新和新公司研究的AZO靶材主要应用于平面显示器件、太阳能电池透明电极、电磁屏蔽等领域,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快速成长

我市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有很大提高,产业体系比较完善,已打造成为西北地区有一定影响的机械装备制造业基地。

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宁夏小巨人机床、新瑞机床、大河机床为代表的三家数控机床年产量1万台。其中,小巨人机床被誉为“中国第一座智能网络化机床制造工厂”。

精密铸造业:共享铸钢是中国机械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百强企业,其生产的燃气轮机大型关键铸钢件、大型水电机组转轮叶片,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国际市场占有率达50%以上,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80%,铸钢件产量和供货品种数居全球第一位。新瑞铸造年产10万吨铸件项目已建成投产。

智能装备:巨能机器人系统公司已开发完成了3个系列、6个品种的独立控制式门式机器人;模块机器人系统进入实验阶段,机床上下料机械手正在研发之中,市场前景广阔。

装备再制造:天地奔牛建设的煤矿设备再制造基地项目正在实施。大河机床运用先进的电子技术对废旧机床进行改造,有力地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同时,舍弗勒铁路轴承再制造、力生电机及电机衍生产品再制造等项目平稳发展。长庆石油抽油杆再制造项目即将投产。天净风机、长城鼎立机床、特种轴承、天拓石油机械等再制造项目即将实施。

光伏材料加工设备:宁夏卡瑞尔研磨材料有限公司在暖泉工业区建设年产3万吨太阳能线切割刀料项目,该项目属于光伏材料加工设备项

目目前已投产。

高铁牵引变压器制造:由银川卧龙变压器有限公司生产的高速铁路用牵引变压器,2010年成功中标京沪线、京广线、陇海线、胶济线等高速铁路客运专线供货单位。目前该公司承担国家高速铁路和客运专线所需高电压牵引变压器的国家级科研任务。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风生水起

目前,入驻宁夏软件园的企业有44家,经营领域主要涉及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外包、动漫文化创意三个方面。其中有28家软件开发及服务外包企业业务涉及电子政务系统、电子商务系统、企业管理软件、义务教育档案管理系统、医疗保险、地市级人口报送系统管理软件、离岸及在岸服务外包业务等。14家企业从事以动漫制作为主的文化创意业务,2家从事专业培训业务。软件动漫园已在建设之中。物联网业初显端倪。以宁夏电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希望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宁夏卓远信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发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农业及农产品、车辆识别等监管系统陆续已推向市场,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开启了我市进军物联网业的步伐。

生物基因工程暂露头角。鼎实生物鉴定中心采用独有技术为人和其他动植物做DNA鉴定,准确率大于99.99%,为全国准确度最高、速度最快、价格最低,引起司法部门的高度关注。

——生物制药产业再续辉煌

以启元国药、康亚药业、宁夏中联大生物等优势骨干企业为依托的生物制药产业迅速发展。我市生物制药主要布局在永宁县。目前,永宁县有发酵和生物制药企业5家,企业总资产50亿元左右,总发酵容积4.5万立方米。宁夏启

元药业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多维泰瑞制药有限公司，被命名为银川市“小巨人”企业，以其为主力军构成的发酵和生物制药业，已发展成为银川市优势特色产业之一。宁夏多维泰瑞制药有限公司成为盐霉素、泰乐菌素、维生素B12的“代言人”，三种产品年产量分别占全球总量的50%、70%和33%，并跻身中国动物保健品行业10强。宁夏启元药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红霉素、盐酸四环素分别占世界需求60%、80%的市场份额，和多维药业一起，成为中国西部药企中两颗璀璨的明珠。宁夏太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于规模扩大现正向暖泉工业区进行迁建，项目名称为阿奇霉素及衍生配套项目，总投资40亿元。项目内容为年产1000吨阿奇霉素原料药及2000吨硫氰酸红霉素配套动力设施工程、400吨伊维菌素配套600吨阿维菌素工程、500吨氟苯尼考工程。宁夏金太阳药业有限公司位于灵武市，拥有国药准字原料药、中西药产品46余种，公司两条中西药提取、制剂生产线。年生产能力单班中西药制剂10亿片（袋）；麻黄碱38吨，麻黄素系列产品300吨；甘草酸系列产品220吨。以上产品均为纯中药提取，疗效显著，质量稳定可靠，市场潜力大，产品附加值高，链动特性显著。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虽然有一定的发展基础，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新兴产业整体规模较小，产业集群尚未完全形成。目前，我市新兴产业增长速度快，但经济总量偏小；虽然有亮点，但产业规模小，在国民经济中所占份额偏低，对结构优化、产业升级的带动作用还不够。大部分产业在空间布局和产业分工上较为分散，且产业内大多未建

立行业自律组织，专业化协作配套能力薄弱，以一些主导产品为核心的、稳定的关联群体尚未形成，辐射带动能力亟待增强。

二是工艺装备水平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目前，我市新兴产业整体装备水平较之国内外同行业还有一定差距，部分产业仍然存在能耗偏高，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较重，资源综合利用较差的问题。许多企业无力自主创新和技改，企业低层次运营，缺乏竞争力。在核心技术研发上，“短板”仍然较多，技术创新的支撑平台还不完善，缺乏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必须的前瞻性的技术储备，特别是缺少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经济科技“两张皮”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

三是高技术人才仍然较缺乏。新兴产业作为知识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高素质、懂技术的高技能人才。由于受区域环境、工作条件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一些工程技术人员外流，新的技术力量补充困难，大多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达不到企业发展要求，专业复合型人才缺位。高层次、高水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人才缺乏，高技术人才匮乏已成为制约我市新兴产业发展的第一大“瓶颈”。

四是资金缺乏，影响产业的发展后劲。目前我市软件企业基本上都属于民营中小型科技企业，规模小、流动资金缺乏、银行抵押贷款能力弱和融资手段有限，在承接大型项目时的垫付、员工高层次培训和ISO系列及CMM国际标准认证上，没有足够的资金，企业没有能力进行持续的创新、研发、培训、市场开拓以及高技术人才的引进，限制了企业的发展，从而影响产业的发展。

三、银川市发展战略性新兴工业产业的对策建议

在看到问题的同时，我们还应该看到国家

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已经启动。银川正处于国家规划的呼包银能源化工“金三角”等经济圈，自治区党委、政府对银川关注和支持力度不断加大；银川的区位优势，广阔的发展空间以及强劲的发展势头，均为抢抓发展机遇，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今后发展中，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依据国家、自治区的战略部署，立足产业基础，聚集发展优势，实施优先发展战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培育壮大一批骨干龙头企业，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一批新兴产业基地，使其成为全市产业发展的先导，经济增长的引擎。

（一）搞好产业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扶持力度。依据国内外新兴产业发展的新趋势，结合我市的区位优势，准确把握产业发展方向，超前提出推进全市新兴产业发展思路和重点，并加以实施。根据新兴产业发展特点，依托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集群发展的原则，科学制定和切实完善我市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好鼓励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目录，明确发展定位，增强发展的导向性。达到提振产业信心，改善产业环境，促进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同时进一步制定完善扶持新兴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和具体措施，凡符合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在土地规划和供给上要优先保障；财政每年可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新兴项目引进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在研发阶段，政府可以设立专项基金给予研发主体以资金支持。在新产品的推广阶段，对用户进行补贴，以降低适用成本，为新兴产业培育市场；利用税收杠杆，切实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在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减免新兴产业的税收，让相关企业真正获得优惠；简化新兴产业生产企业贷款手

续，协调金融部门创新机制，对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给予信贷倾斜支持。

（二）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一是进一步明确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实施技术创新、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园发展联动支持机制，严格执行项目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程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大力开发煤化工及下游产品的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二是策划一批新兴产业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采取大招商，招大商，加快项目的生成和建设。三是对成长快、爆发力强和附加值高的新兴产业，要在政策、资金上予以重点扶持，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强化对上争取工作，积极筛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完善项目可研报告、环评土地手续等前期工作，努力使更多项目进入国家、自治区项目。

（三）打造创新平台，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一是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先进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支持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加大对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公关力度，引导企业搭建自主创新平台，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加快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引导和鼓励企业特别是龙头企业建立国家级、自治区级技术中心和区域的技术服务中心，大力发展中介服务机构，形成技术创新的整体合力重视建设各类面向产业技术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对创新主体进行必要的激励和客观的评价，以此来最大限度地集聚创新要素。二是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先进研发设备、技术人员，探索有效合作途径，共同开发国际领先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动企业和国内外知

名院校、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建立长期技术合作关系，聘请一批专家、教授成为我市企业顾问，深化合作关系，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共同致力于项目公关、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三是加大研发投入，整合企业研发、制造、市场开发等资源，提高集成创新能力。四是瞄准国际前沿技术和高端产品，在引进吸收消化的基础上，注重再创新。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高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完善的用人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银川市人才发展规划纲要，高度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着力加强新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一是重视人才引进，采取柔性引进，刚性使用的原则。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的高端人才列入银川市引进高层次海外人才计划，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积极吸引国内外新能源领域的知名专家和科技领军人才，从事科研或创办新兴产业。鼓励和支持企业引进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持续研发能力并承担重大科技公关任务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二是加强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采取订单培养、定向招生、委托培训等多种形式，积极探索适合银川实际的人才培训模式。重点培养一批高层次新兴产业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和高素质产业技工，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三是认真制定落实兑现引进人才在工资待遇、政府补贴、科研经费、奖励、入股分红、医疗保险、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扶持优惠政策。

（五）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元推动”的融资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为新兴产业发展提

供资金保障。一是抓住国家重点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有利机遇，积极争取国家和自治区政府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同时建立地方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切实发挥好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统筹安排，重点支持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化项目和园区建设。二是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兴产业的信贷投入。同时借力资本市场，加快推进优势企业在国内和境外资本市场融资的步伐，用好上市募集资金，加强资本运作和再融资能力，破解资金困局。

（六）加大产业园区建设力度，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

坚持布局科学合理、产业相对集聚、用地节约集约的原则，规划和建设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新兴产业基地园区，通过财政、税收、土地、金融等方面的重点支持，引导技术、人才、信息资源和资本向基地园区聚集，形成若干创新能力较强、产业链较完整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地，推动其总体实力进一步增强。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新兴项目及其配套产业项目，促进世界或国内知名大企业集团的研发机构和生产基地进驻，推进产业聚集，为银川经济跨越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对西夏区引进高学历人才在基层工作的思考

中共银川市委政策研究室 居 苏

2009年，西夏区先行先试，针对当地经济发展人才瓶颈问题，出台了引进高学历人才优惠政策，面向国内高校公开招聘12名硕士研究生，下派基层担任村干部，推动当地特色产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西夏区按照“服务发展、人才优先”的思路，制定了一套高学历人才的引进、培养、使用和激励政策，鼓励人才在基层帮助当地发展特色产业。一是实施人才引进计划，进行公开公平竞争。西夏区立足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沿山旅游开发，面向全国公开招聘高学历人才，从南京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南农林科技大学、宁夏大学等高校引进了12名硕士研究生。其中，涉及农牧专业10名、旅游管理专业1名，计算机技术与信息专业1名，平均年龄27.9岁。二是实行在岗在编管理，凡经考核录用，统一占用事业编制，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纳入西夏区干部序列。三是提高工资待遇水平，发放住房补贴。录用后按照8级职员（副科级待遇）套发工资，给予2万元的住房补贴。这一举措引起了强烈反响，使得西夏区在招聘公告发布之后，就有16所院校的180名硕士研究生进行了网上报名。四是下派基层工作，以两年为

期，全部安排到村两委班子，是党员的担任村党

支部书记，非党员干部担任村委会副主任。“硕士村官”们带着任务、带着项目在产业一线上大显身手。

成为了推动特色产业发展的生力军。12名“硕士村官”把知识与实际联系起来，结合西夏区有机枸杞、设施蔬菜、黄牛养殖、沿山旅游带资源开发等特色优势，联系企业、邀请专家、申请项目、打造品牌，积极助推产业发展。下派到团结村的张小丽利用有机农业的专业优势，在传授农户有机枸杞栽培技术的同时，组织成立了“银川奇源枸杞种植专业合作社”，并向科技厅、农牧厅申报《有机枸杞科技示范园区建设规划》等项目；申请注册了“塞上奇源红”有机枸杞商标；联系南京中药材出口总公司等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达成建设枸杞生产基地的意向；邀请国家环保部有机食品发展中心的工程师和母校南京农业大学的导师考察、授课；与有机农业专家建立联系桥梁，力促西夏区有机枸杞得到了国际认证。下派到兴盛村的王晓峰撰写了《关于兴盛村肉牛产业发展的调研报告》，编制了兴泾镇千亩万头肉牛养殖园区规划，结合优良食用肉牛品种的推广，大力发展标准化养殖示范项目。针对设施蔬菜产业，“硕士村官”走访、指导农户进行病害防治，推广樱桃番茄、西瓜等新种植品种，推广嫁接技术、二氧化碳施肥技术、张挂反

光幕等实用技术，部分农户已经掌握了黄瓜嫁接技术并用于育苗生产。目前“硕士村官”们撰特色产业发展调研报告14篇，注册商标1个，初步确定种养出口基地近200亩，联系农产品销售企业3家，有力的推动了西夏区特色产业的发展。

成为了重大项目实施的带头人。两年来，12名“硕士村官”共申请项目37个、申请资金1099万元。投资33万元实施了《西夏区泉园农民养猪合作社养殖带动项目》，辐射带动农户22户，为村民赢得近30万元的经济效益。《吴苑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项目》已得到农牧厅审批，总投资300万元，项目设计日供水量达到400立方米、入户数300余户。三闸村200亩稻田养蟹项目顺利实施，“番茄的高密度栽培试验”等拱棚试验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以项目为依托，让这批“硕士村官”工作有抓手，有干头，专业特长在实践中得到了充分发挥。

成为了科技推广应用的指导员。累计举办各类科技培训班62次，培训4225人次，发布预防公告91次，诊断治疗农作物2100余亩，牲畜60余头，共计挽回经济损失26.3万元。此外，还充分利用西夏区信息化示范区的网络平台，围绕区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指导和培训农村党员群众；利用IPTV、“文化共享工程”、“周末文化影院”等活动，丰富和活跃群众的文化生活；运用网络查询和咨询各类政策法规、科技服务等信息，发布农产品的供求信息、价格信息；开设出售西夏区特色产品淘宝网店1家，拓宽特色旅游产品的营销方式；对西夏区办公大楼中180余台电脑进行了登记及IP地址的规划，设计制作了“西夏区软件资源中心网站”，优化了办公网络环境。

形成了“引进一个人才，带来一个团队，

兴起一个产业”的发展新模式。高学历人才在工作实践中，其身后都有一个密切联系的技术团队。如负责西夏区有机枸杞的研究生，邀请国家环保部有机食品发展中心的工程师和母校南京农业大学的导师到西夏区考察授课，与有机农业企业、专家建立联系桥梁，促使西夏区有机枸杞得到了国际认证。负责西夏区肉牛养殖的硕士研究生与区内外的畜牧专家热线联系，在新品种引进、疾病预防等方面得心应手。西夏区不仅引进了一个人才，而且带来了一个团队，振兴起了一方产业。

二、作用和意义

西夏区是银川市经济基础较薄弱的辖区，但西夏区通过这一系列的特别理念、特别政策、特别环境、特别机制，对现有人事管理制度进行突破，彰显了人才在经济发展中带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的强大导向作用。

一是形成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社会氛围。高学历人才在基层工作中，帮助群众发展特色产业、提高经济效益、拓宽发展路径、改善生活条件等实际工作，取得了农民的信任，人才、知识、创新的价值得到了社会普遍尊重。

二是转变了农民传统的生产、生活的理念和方式。农民与硕士村官朝夕相处，在他们言传身教的熏陶中，加速了更新世代相传的生活和耕作方式，学习掌握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树立市场经济理念，适应现代生活节奏。

三是激发了人才创造的活力和创业的热情。高学历人才从学校走向农村，实践自己的所学，做到知与行的结合，自身的价值得到了充分体现。与同学们相比，他们的待遇不算丰厚，但这批硕士研究生并无抱怨、干劲十足。

四是加速区域经济转型发展。西夏区开展万亩有机枸杞、万亩设施农业、万头肉牛（生猪）养殖和万亩经果林为重点的“四个一万”提升工程，把招聘的高学历人才下派到产业一线，促进了传统农业向都市型现代特色农业转变。

三、启示和建议

城市竞争，就是人才竞争。坚持人才强市战略，以海纳百川的胸怀、国际视野，建设一支区域一流的人才队伍，打造区域一流的人才聚集发展平台，是银川提升区域性现代化中心城市地位的关键因素，也是银川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

一是构建完整的人才政策体系。在已出台的《银川市加强人才工作意见》的框架下，继续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对人才在创办经济实体、土地流转、参与农业化经营、资金信贷担保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将普惠政策与特惠政策相结合，把基层人才工作试点并入到全市人才工作范畴，以改善工作生活条件、扩大职业发展机会、营造创新创业环境、保障合理待遇为重点，逐步健全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发展的政策体系。要适当提高基层事业单位高层次专业技术岗位比重，完善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职务与职级制度，扩大基层事业单位副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职级空间。

二是鼓励设立人才特区。支持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高新技术开发区（灵武羊绒产业园）、县（区），以及教育、卫生行业创新人才管理模式，结合自身实际建立“人才特区”，在人才引进、人才评价、人才流动、社会保障、人才激励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为人才管理体制创新提供示范，为我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是提升人才公共服务水平。支持专业性、行业性人才服务机构发展，推进专业化、信息化人才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扩展人才测评、职业能力鉴定、高级人才搜寻、人才培养、管理咨询以及专家服务等方面服务内容，不断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满足社会多样化、多层次人才公共服务需求。

四是实施“走出去”战略。搭建有效平台，实施“走出去”战略，让天下人才为我所用。譬如，政府可与国内知名院校创办研究机构，建立“政、产、学、研、金、介、用”七位一体的运作模式，在做好“引进来”的同时，探索“走出去”方式，通过在国内外人才的高地建立前沿阵地，利用优势科技资源，在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物联网、生物医药等高科技领域等方面建立自己的研发机构，待项目成熟后移植本地实现产业化。





湖城银川（资料图片）